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遴聘學術研究或實務領域素有專精且認同並符合本校基督信仰及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學者專家至本校兼課，特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於每學期全校上課開始日前兩個月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且應於授課日前完成聘任程序。取得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依其教師審定等級聘任；未取得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專業及資歷審定等級聘任。
- 第三條 兼任教師除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有連續授課需求者外，以學期聘任為原則，由開課單位致送聘書。
兼任教師曾獲聘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且教學成效良好，經開課單位推薦再行聘任時，得逕送校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開課單位逾期未完成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時，除因情形特殊簽請校長同意者外，該兼任教師不得列入學期授課教師名單，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四條 兼任教師在其他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機構服務時，應主動告知本校，並應於授課學期全校上課開始日前徵得服務單位之同意，始得在本校兼課。
兼任教師未徵得服務單位同意或服務單位函知本校不予同意時，開課單位應保留其聘書送行政管理中心註銷；聘書已致送者，該兼任教師應退回聘書。
- 第五條 兼任教師聘約期滿，開課單位應就授課實際需求、該兼任教師聘約履行情形及教學評量績效等事項作成綜合評估後，始得進行續聘程序。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可歸責於該兼任教師之事由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時，開課單位得簽請校長核定，中止聘約之執行。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有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定解聘情事者外，不得解除其聘任。
兼任教師對於學校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應依課程需求履行授課義務，其開授科目並應與學術背景、資歷或專長相符。
兼任教師授課科目與實際開課狀況不符或因故未能開課時，開

課單位報請相關單位中止聘約之執行，其開授科目不予核定。

第七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如經教育部審定取得較高教師或學位等級時，得由開課單位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自次一學期起以該較高教師或學位等級改聘。

第八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獲有聘書且連續實際開授一個鐘點課程達八個學期或二個鐘點以上課程達四個學期，並符合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規定者，得在其繼續授課之學期內申請教師資格送審。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有關規定辦理，升等年資依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二倍計算。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其所服務之專職學校辦理送審事宜。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及其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依有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